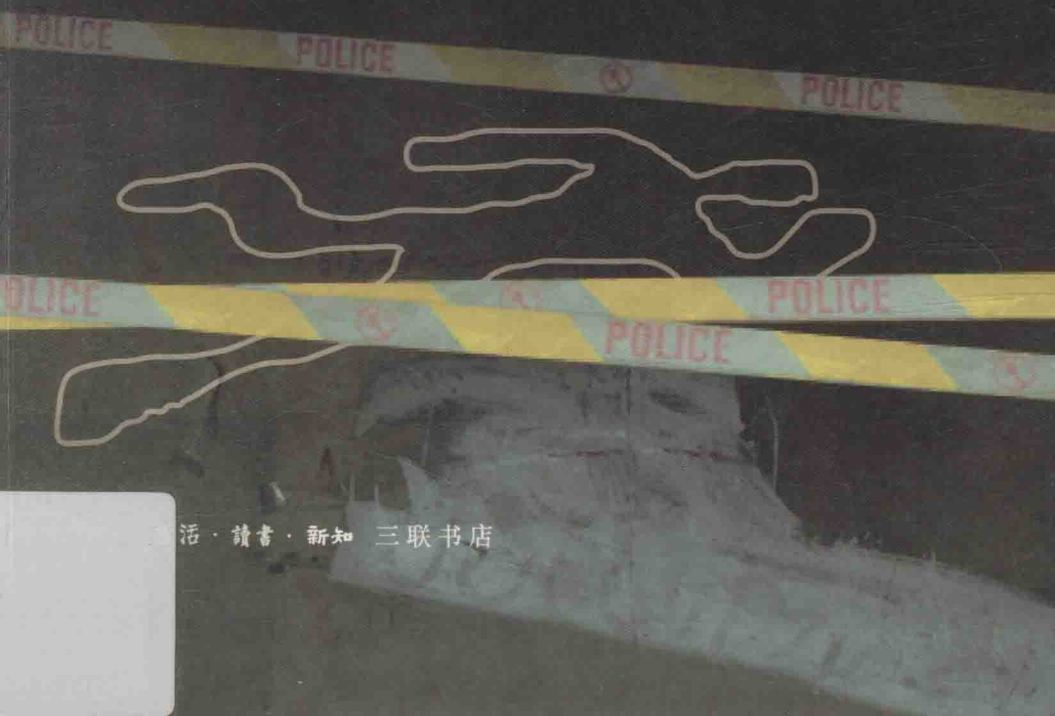


当法医遇上警察

中国第一位博士警察的私人手记

左芷津 著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当法医遇上警察

中国第一位博士警察的私人手记

左芷津 著
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.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简体中文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当法医遇上警察：中国第一位博士警察的私人手记 /
左芒津著. —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4.8
ISBN 978-7-108-04962-9

I. ①当… II. ①左… III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61871 号


责任编辑 王 竞
装帧设计 张 婷
责任印制 郝德华
出版发行 生活·读书·新知 三联书店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)
网 址 www.sdxjpc.com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
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开 本 635 毫米×965 毫米 1/16 印张 12.75
字 数 200 千字
定 价 29.00 元
(印装查询：01064002715；邮购查询：01084010542)

专业带来机遇，也带来局限，
精于专业的人一生都在机遇和局限间纠结。

目 录

人道法医	001
初办命案	020
空难人寰	037
大官之死(一)	053
大官之死(二)	070
法国琐事	091
都柏林泣血	103
海湾悲情	145
黑白鸳鸯	169
转身时刻	189

人道法医

 法医最窘的事是死因不明的案子，在法医学上叫阴性解剖。穷尽一切检验手段，始终没有发现导致死亡的原因或异常，可是这人就明明死了。

法医难当

法医最露脸的时候，当数破命案。记得我刚当上法医时，北京的京西煤矿出了一起杀人案，半夜三更我们出现场。到地方虽然是黑灯瞎火的，可我下车抬头一看，漫山遍野密密麻麻站的全是看热闹的人，就等着警察来。众目睽睽之下，我们法医颇有点“范儿”的味道。

命案侦破起来轰轰烈烈的，领导重视，各方支持，媒体关注，法医抽丝剥茧、丝丝入扣地在现场分析推测一番，最后被证实分析对了的，算是在破案中发挥关键作用，不无得意，立功受奖、升职晋衔、电视访谈好不热闹。但是从技术角度上来说，命案中除了推断死亡时间是个世界性的难题，其他大部分情况并不难。被人用石头砸死了，脑袋都扁了，现场上长着眼睛的都能看明白；尺把长的刀子一下子捅进身体里去，能看见刀口，认定是刀杀的也不需要什么先进的科技手段和特殊的职业训练。

当年我读研究生时，给法医专业本科生讲高坠损伤：坠落的高度



这是我刚当法医时的照片，大概是1984年初：老师正在讲一具尸体，我们听得入神。当时，北京的法医已经换上了新警服（前排），从外地来进修的还是旧警服（后排）。

不同，坠落者身体的损伤就不同，高度越高伤得越重；坠落地面硬度不同，损伤就不同，地面越硬伤得越重。为了说明这个道理，实验课上还让学生拿了只兔子从不同的楼层上扔下去，分别落到水泥地和草地上。学生们看得心惊肉跳，等回过神儿来问我，老师，您说法医学是科学呢，还是常识呢？我一时竟无言以对，只好敷衍地说科学也是源于常识。不料想，后来从事法医工作时间长了，见的案子多了，发现这“常识”也不是一成不变的。在我后来处理的空难中，飞机的高度足够高了吧，可是发现高度虽高，但遇难者身上的损伤却并不及想象中那样严重。所以对于法医来说，没有不可能，凡事皆有可能。

我被人问得最多的问题是，你当法医就不害怕吗？对普通人来说，一生当中见到死人的机会很少，见到血肉模糊、残缺不全尸体的机会就更少了，加上影视和文学作品中一些神鬼故事的描写，以及敬畏鬼神的文化传统，使人们对死人，或者准确地说是尸体产生了恐惧。但是对于法医来说，情况就简单得多了。

首先，绝大多数法医都受过医学训练，经过解剖课的历练，已经过了害怕尸体这一关了。说实话，在医学院刚开始学习解剖时还是有点怕的。大一上解剖课，我挺奇怪，男生胆大，不怕也就罢了，怎么女生也不怕？直到一天晚上我们在解剖室里对着尸体上自习课，我们几个男生要先走，嘱咐她们记得关灯，这几个女生连忙说，等等，我们也要回去了——噢，原来她们还是有点儿怕的。

二是在法医的眼睛里，现场上的尸体不是单纯的死人，而是一个重要的物证，破案子全靠他/她了。法医面对尸体时，一大堆问题扑面而来：这人是怎么死的，什么时间死的，临死前的情形是怎样，死亡的性质是什么，致死的工具是什么，身上的伤是怎样形成的，自己能形成这样的伤吗，现场有搏斗吗，激烈不激烈，凶手是几个人，有没有可能受伤，是熟人作案还是生人偶遇，现场有可能留下什么物证……回答不出这些问题，案子就没有办法破。在破案的压力面前，法医哪

里有时间和精力去“害怕”呢。

记得刚当法医那会儿，我出一个碎尸现场，现场处理完毕，把碎尸块运回解剖室，检验完毕把尸块存入冰库，然后就回去休息了。朦胧中我突然想起，装尸体的是一个红蓝白色条纹的塑料编织袋，编织袋的拉锁上挂着一把小锁，死者裤子的皮带袷上拴着一串钥匙，这两者有没有关系呢？当时已是后半夜，我一翻身从床上爬起来，一个人重新跑回解剖室，也顾不上害怕了，拉开巨大而沉重的尸库大门，从尸块旁存放的死者裤子上把钥匙解下来，逐个试着朝小锁眼里插，突然“叭”的一声小锁打开了。这表明这个编织袋是死者生前自己带来的，凶手作案后就地取材，把死者装在他自己的编织袋里了。那个年代用这种大编织袋的主要是“倒爷”，钥匙和小锁为查明死者的身份提供了重要线索，最后证实死者是一个倒卖香烟的东北小贩，编织袋是用来装香烟的。他从东北来北京进货，卖家看他挺有钱，见财起意，把他灌醉后杀害，抢走了钱，又碎尸装入编织袋。

法医最窘的事是死因不明的案子。死因不明在法医学上叫阴性解剖，就是说经过一系列详尽的尸体外表检验、内部解剖检验、显微镜下病理学切片检验，以及体液、胃内容物、组织的毒物化验后，穷尽了一切检验手段，始终没有发现导致死亡的原因或异常。这导致死亡的原因或异常，法医学上叫做阳性发现。没有阳性发现，可是这人就明明死了。

无论一个人怎样死亡，按照死亡的性质来说，无外乎两种情况：一种是正常死亡，也叫自然死亡，比如年岁过大，或是得了某种严重的疾病，回天乏术，这种死亡是自然规律，对谁都一样；另一种是非正常死亡，简单说就是不该死的人死了，当然没有哪个人是该死的，只是说这个人在生命的这个阶段还没有到死的份儿上。非正常死亡中按照主观意识不同，常分为三类。第一类是自杀，自杀是自己有意识地对自己实施暴力。第二类是事故，不管是自己造成的事故，还是别人造成的事故，肇事者和被害者都没有主观故意，一般是过失所致，

比如煤气中毒、失足落水，还有最多见的交通事故。第三类就是被害，或被杀，加害人一定有主观故意，明确地要对被害人实施暴力。

法医是个与死亡打交道的行当，但主要是与非正常死亡打交道，在非正常死亡中又主要与杀人或伤人致死打交道，当然自杀和事故也时常需要法医去澄清事实，查明真相，甄别真伪。破命案能让法医出名，碰上死因不明的案子，可就很难出名了，立功就更别想了。对法医来说，能对付过去，不出差错就算万幸了。虽然现代科学对人体的研究已深入到分子和原子水平，但是对生老病死原因的认识还远远不够，许多死亡并没有科学准确的解释，阴性解剖也就在所难免了。

法医办理死亡案件的关键，是要弄清楚死亡的性质，是被杀的，千万不能错定成自杀或事故，否则就会放纵罪犯。案犯逍遥法外，今后这个案犯不再作案便罢，如果再作案或者是其他什么原因使案件暴露出来，案犯被抓后交代说，哪个案子也是我干的，就会发现法医当初定错了，那就是造成了错案，这个法医就很难在这个行当里“混”下去了。案件当中匕首捅、菜刀砍、斧锤敲、棍棒打、砖石砸、绳子勒、开枪射的，损伤明显，一目了然的好办，一些体表损伤微小的，如电击，甚至是体表根本就没有什么损伤的，如投毒，就要特别当心了，不是有投毒的案子十几年、几十年都破不了吗。

最要警惕的是把凶杀伪装成自杀或是意外事故的。有一个案子，夫妻俩一同睡觉，夜间发生煤气中毒，女的死了，男的活了。我们接到这个案子时感到有点奇怪：从生理上说，男的呼吸深，耐受力差，女的呼吸浅，耐受力强，所以，在同样条件下，男性更容易因煤气中毒死亡。可是这个案子男的活了，女的却死了，这是个例外吗？法医办案就是要先顺着正常的思路和最多见的情况去找，一旦出现异常，又没有合理的解释，往往就是有了问题。

睡在同一房间中夫妻两人都应该中毒，就算是男的命大，侥幸活下来，也应该是重度煤气中毒的样子：头晕恶心，嗜睡萎靡，语无伦

次，失去记忆，甚至呆傻，可是这位男士没有明显中毒迹象，思维正常，语言清晰，对答流利。只是发现他与我们交谈时，时常咳痰，痰的颜色是黑的，再仔细看，他鼻子、鼻孔和口唇都有些发黑，这又是怎么回事？煤气中毒没有见过这样的。

现场双人床的枕头旁就是煤炉，炉子上有烟囱直通屋外，炉子连接烟囱地方的炭灰有擦蹭迹象，男的睡在靠近炉子这一侧，枕头和被子上也有少许不易察觉的黑色痕迹。我们有了一个大胆的假设。我们说，他总咳黑痰可不好，我们对他负责，帮他检查一下，就把他送到了医院，联系呼吸科的大夫对他进行了气管纤维镜检查，发现他的气管里、支气管里有许多黑色物质，取出来放在显微镜下观察，就是黑色炭末。经过审讯，他供述，他与妻子感情破裂，妻子死活不离婚，只得想出这么个办法。晚上他把烟囱从炉子上拔下来，罩在自己的口鼻上，当煤气在屋里蔓延开来时，他的妻子中毒身亡了，他却能通过烟囱呼吸；烟囱中的大量炭灰被他吸进了肺里，成了杀人证据。

反过来，如果把自杀或事故错定成被杀，最后顶多是破不了案，抓不到人，公安人员白忙一场，但不会对社会造成大的危害。当然，把命案错定成自杀和把自杀错定成命案都不应该，法医只要把案件性质定准确了，一般就不会发生大的差错。

歪打正着

我考大学时，开始并不想学医，我到农村当知青时曾经种过地，受够了风云突变、疾风暴雨的摧残，所以我特别想学气象，幻想着知风雨、晓阴晴的本领，甚至还打听到南京有一所著名的气象学院。后来一同下过乡的朋友们说，不要以为学了气象就能在城市里鼓捣天气预报，把你分配到大山顶上天天看云雨，测风向，记数据，虽说有老婆陪着，但一干就是几十年，也是说不准的事。我还想学建筑，也是

因为刚到农村时自己盖过房子。后来朋友们劝我，盖房子总要跑工地，也是个辛苦差事，再说有建筑专业的学校都是特棒的学校，也就特别难考，像我们这样的，初中只上了一年就毕业下乡劳动，有个学上就不错了，哪敢和应届高中生似的，报志愿像到饭馆里点菜一样，想要哪个就要哪个。

一番胡思乱想，把医学拉入了视野。想想学医也不错，不像在工厂里和铁块打交道，你让它方，上铣床它就变方了，你让它圆，上车床它就变圆了；医生面对的是病人，正合我喜欢和人打交道的性格，于是考了医学院，梦想着挂听诊器、拿手术刀的日子。

谁知等进了医学院才明白，医学生要读五年，每年光考试课就有六七门，五年加起来砖头厚的书要读进去三十五六本；人身体上有什么，长在哪儿，长成什么样都不是以人的意志转移的，只得硬着头皮背，因此学医没有任何创造性，这就是我们男医学生面临的窘境。

不过漫长的校园生活也有许多与其他学科不同的事情，好玩得很。大二下学期开学时正值冬天，课程进入学习听诊阶段。一天老师说，今天收了个风湿性心脏病患者，二尖瓣狭窄合并关闭不全，杂音很典型，大家可以去听听。同学们如狼似虎地一窝蜂冲到这个病人面前，瞬间九个听诊器一下子全都按在了病人瘦骨伶仃的胸前，把个病人冷得直激灵。后来为了避免这种现象，发明了一种专门教学用的听诊器，一端是一个听诊器头，按在病人身上，另一端分成九个听筒，九个同学可以同时听。想法很好，不过实际用起来就不是这么回事了，这个听诊器像个大章鱼，无论是拿起还是放下，十只“触角”相互缠绕在一起，乱成一团，择都择不开，根本没法用。

医学院的学习时间长，前面两年半在学校学习，后面的两年半全部是在医院实习。记得大家轮转到妇产科实习时，老师指着门口“男宾止步”的牌子说，你们男生要特别珍惜这个机会，很可能你们这辈子只有这一次能进到这个门里面。男生们全都认真起来，绝不放过任

何一个接生助产的机会。一天深夜，一位赵姓同学正在医生休息室里睡得迷迷糊糊，突然护士大喊，赵大夫，来接生。赵同学一骨碌从床上蹿起来，抓起白大衣就往产房跑，边跑边穿，从休息室到产房有五十多米的距离，怎么也找不到白大衣的袖子。进了产房才发现，原来他抓的根本不是白大衣，而是床上的白布单。这些糗事在医学院特别多，大家也因为太熟悉，彼此失去了神秘感，五年下来同学间竟没有男女生谈上恋爱的，毕业后成功了的两对夫妻，那是离开学校以后感到“外面的世界很精彩，外面的世界很无奈”才成的。

一个偶然的机，我在学校图书馆里看到一本棕褐色封皮的精装书——《实用法医学》，随手翻翻，看看里面的照片，觉得挺有意思。我们是医疗系的学生，内、外、妇、儿是主课，学的就是当医生给人治病，课堂上老师最多也就是讲到病人临死前的抢救，像心里注射、心外按摩、气管插管、加压给氧、电击除颤什么的，从来没讲过人死了以后是怎么回事，会变成什么样。对大夫来说，人死了，殓房的师傅把人推走，从那个生死的时间节点开始，以后就不再是他们的事了。

看了这本书才知道，人死了以后，由于面部肌肉的松弛，是眼微睁口微开，一副放松解脱的样子，并不是口眼紧闭、眉头紧锁，一脸受苦落难的表情，当然也没有怒目圆睁的。面部肌肉的松弛还使脸上的皱纹变得平坦了，因此老年人死后显得年轻。年轻人死后显得老，是因为脸上失去了年轻人的活力和光泽。活力是人最重要的生命表象，所以大多数人参加遗体告别时，总会感到死者变化很大，明显不像生前，以为是遭了多大罪，其实是没有了活力。

人死后由于体内一系列复杂的生物化学变化，全身肌肉会变硬，使各个关节僵硬固定，无法活动，这叫尸僵。尸僵可以把临死前的姿势保留下来，法医检验时可以从姿势推测临死前的情况。尸僵经过一段时间，随着人体逐渐进入腐败，会慢慢地缓解，通过尸僵的变化法医可以推测出死后经过的时间。

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，血液下坠，沉积在身体低下的不受压迫部位，血液的颜色透过皮肤，使得皮肤呈现暗紫色，这叫尸斑。一般人都不知道人死后皮肤颜色的变化，在一些意外发生的死亡中，死者家属常常把这种暗紫色的尸斑误认为是“遍体鳞伤”。

在大学里翻看这本书也就是图个新鲜，根本没有想到这辈子会跟法医结缘。

正式入行

1978年我考大学时是恢复高考的第二年，第一年人们还没有完全从“文革”中惊醒，“文革”前受过正规中学教育的老三届高中生们几乎手拿把攥地考进大学。等到第二年，人们对新社会的信任和通过个人努力改变命运的期待已经提高到“非大学不上”的热度，鱼龙混杂的庞大考生队伍，录取比例已经达到了25：1。

由于对政治斗争的厌倦和对逝去时光的紧迫感，入学后大家特别崇尚学习，每年评选三好学生就一个条件：学年考试成绩平均在90分以上，一般一个班也就是三四个。三好学生的奖品也很实惠，就是下个学年的全部课本。我们班里几个岁数大的，学习特别努力。

1983年我大学毕业时，国家还处于计划经济时代，学校负责统一分配，每个学生按照公布的分配单位挑愿意去的地方，填写志愿后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和调剂。如果能连续三年当上三好学生，毕业时想去哪个单位，随便挑。可惜我只连续当了两年的三好学生，差一年就能随便挑了。不过学校知道我成绩好，还担任过班长和学习委员，也想帮帮我，就征求我的意见去哪里。

当时的医学毕业生大多想搞科研工作，争着留校，或者是到科研单位，也不懂得干临床、当医生最吃香，当然当时也没有“医闹”和临床医生屡受人身侵害的案件。我看到分配方案中竟然有北京市公安

局，一问，得知是招人去做法医，条件是三个：一是男的，二是不戴眼镜，三是三十岁以下。看看自己浑身上下，这三条都合适，就报了名。

其实我对公安局并不了解，家里祖祖辈辈从来都没有人当过警察，倒是学校的保卫科长比较熟悉，他主动跑来眉飞色舞又神秘兮兮地向我介绍，说我要去的地方号称“天下第一科”，藏龙卧虎，神通广大，威力无边，可是不得了。我半信半疑默不作声，心想，这位保卫科长在学校里是出了名的厉害，平时根本不把我们这些学生放在眼里，横眉立目、吆五喝六地可凶了，老师和学生们没有不怕他的，现在突然对我这样和蔼，隐隐感到这个单位确实不一般。

当警察的要求比当医生严多了，需要面试，看一看身高、相貌，眼歪不歪、嘴斜不斜、站不站得直、走不走得正，总之，言谈举止适合不适合当警察。当年是北京市公安局的法医老前辈庄明洁，带领着年富力强的中年法医任嘉诚来我家面试。

嘉诚板着面孔，一进门先倒出一堆法医工作如何辛苦之类的话来。“丑话说在前头”就是这个意思吧。我明确回答道，咱也是上山下乡、工厂农村干过来的，还能在乎这个。听我回答得简单干脆，根本不像假装的，气氛顿时缓和了许多。接着嘉诚又随便问了一些家里人的情况，面试不长时间就结束了。人就是这样，对不对缘，几句话一碰就清楚了。他们走后，我估摸着，岁数大的、不吱声的应该是司机，年轻一些的，总问我话的可能是科长。后来才知道，正好相反。原来他们早在门外约好，嘉诚负责问话，庄老在旁静观。此后，我顺利进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处技术科，算是正式加入了法医队伍。任嘉诚成了我的良师益友，据说当年他刚出门就说“这个人咱要定了”，而且他入党四十余年，前前后后只介绍过我一个人入党，是他的关爱，更是我的荣幸。

当上法医后的第一次解剖尸体就是任嘉诚老师带的我。我们是“文革”后第一批进入北京市公安局当法医的大学毕业生，老法医们

认为我们是正规医学院出来的，一定会干解剖，其实我们只是上过人体解剖课，自己根本没有动手解剖过尸体。我硬着头皮站在解剖台的另一边，老师用解剖刀拉一下，我就用解剖刀拉一下，反正是他拉哪里，我就拉哪里，一台解剖做下来，老师居然没有看出破绽，让我挺高兴，这么紧张地开始干的法医，哪里还顾得上害怕死人。

真正当上法医，干了一段时间后，才逐渐认识到“法医”与原来学的“医生”大不相同。医生每天坐在医院里，病人来了可以直接问他，你怎么不好了？病人会告诉医生说，昨儿晚上着凉了，或是吃了什么东西不合适了，过去的什么老毛病又犯了。医生一下子就能把生病的原因找到，从原因就能导出结果，就知道病人发展下去将会是个什么结局。医生的本事就是要用医疗手段阻止病情恶化，也就是阻止结果的发生，所以治病救人是一个由因导果的正向思维过程。法医就不同了，法医到现场时人已经死了，结果已经出来了，需要法医从结果出发，搜寻各种物证，解读物证背后的现象，推测勾勒出案件的轮廓，逆向推导出原因，这种由果导因的反向思维过程具有极大的挑战性，使我逐渐地迷上了法医。

“单飞”办案

法医往往对自己第一次单独出现场办案记忆犹新，借用人家飞行员的叫法，也叫做“放单飞”。

一般情况下，从跨入法医行当开始到能够“单飞”，怎么也要跟着老法医干个两三年的时间。因为“单飞”的标准是要能够应付一般的死亡案子，只有经过一定的时间，才有足够多的机会把各种常见的死亡案件都见过、处理过，时间短了，见不了那么多案子，日后真的遇上就难免手忙脚乱。

我也照例先跟着老法医们学习了一段日子，后来又去中国刑警学院进修了十个月，回来后又跟着老法医跑前跑后，直到1985年2月7日，终于放了“单飞”。

那是北京一个冬末春初阳光明媚的下午，技术科楼道里的广播喇叭传来值班人员“法医、照相出现场”的呼喊声。无论春夏秋冬，无论白天黑夜，这个喇叭的喊声就是命令，特别是当值班人员打开扩音器的电源，喇叭里传出来沙沙的电磁声，但又没有开始喊话时，各专业的技术人员都在屏息静听，不知道是什么现场，有没有自己的事。

无论什么案件，照相人员是必须去的，因为任何现场，拍照记录都是必不可少的。如果只通知照相和痕迹人员去，估计一定是盗窃现场；如果通知照相和痕迹人员，再加上法医一同去，就一定有人的事了，十有八九是个命案现场；要是再加上录像人员，就一定是特别重大的命案现场（那时候条件差，不是每个现场都要录像）；要是再加上爆炸工程师，就一定是爆炸死亡案件；如果只通知照相加上法医去，往往是非正常死亡的案子，多是意外，现场没有犯罪痕迹可看；但是如果遇到跳楼、卧轨之类的自杀案子，痕迹也必须到现场甄别是自杀还是他杀。

这天是我值班，法医室晨会上，主任说：左来了也有一段时间了，学得差不多了，再有一般的现场就“单飞”吧。对任何一名法医来说，听到这话就像学徒要出师了一样，既兴奋又激动，当然，心中也在默默地祈祷：第一次“单飞”，可千万给我来个容易点儿的案子。

听到广播通知，我拎着早已准备好的全套法医器械来到楼下大厅，到值班室拿了《情况简报》，几个老法医也凑到值班室来看看是怎么回事。死者名叫英胜利，是位女性，29岁，当天下午发现死在家中，因为死因不明，西城公安分局请求市公安局法医支援。几个老法医一合计，对我说，你自己去吧。我心中暗暗高兴，可是嘴上仍说：还是您带我去吧，请老师们多给把把关。老法医说，有什么问题回来